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76号

洛南县天曼苑威尼斯水世界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3053618358

地 址：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刘涧社区天曼苑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国俊

我局于2021年5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1台生物质、燃煤多用锅炉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李金明，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灵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1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灵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天曼苑威尼斯水世界酒店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29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金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灵，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天曼苑威尼斯水世界酒店服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金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29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金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灵，证明违法主体）；

7、洛南县天曼苑威尼斯水世界酒店服务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29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金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果灵,证明违法主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限于6月10日之前自行拆除你公司的生物质、燃煤多用锅炉。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